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情况报告

编制大纲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摘 要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概况 | 项目名称 |  | |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电话 | |  |
| 编制单位 |  | 联系人/电话 | |  |
| 建设地点 |  | 拟投产时间 | | 年 月 |
|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  | | | |
| 煤炭消耗量  （吨标煤） |  | | | |
| 煤炭替代落实情况 | 类别 | | | 数量（吨标煤） | |
| 煤炭替代总量 | | |  | |
| 其中：（1）燃煤机组关停和煤电节能改造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 | |  | |
| （2）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技改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 | |  | |
| （3）燃煤锅炉关停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 | |  | |
| 平衡结果 | | |  | |

目 录

摘要表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1.2 编制依据

1.3 编制说明

2 替代总量

2.1 煤炭消耗量

2.2 替代总量

3 煤炭替代落实情况

3.1 煤炭替代落实情况

3.2 汇总表

4 结论及建议

4.1 结论

4.2 建议

5 附件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概况，并明确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环保指标（若为扩建项目，须介绍原有项目建设规模、技术经济指标、煤炭消耗量、已实施的节能改造等相关情况）。

简要介绍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程实施计划或主要建设节点完成时间。

1.2 编制依据

简列与本报告相关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文件。

1.3 编制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替代总量

2.1 煤炭消耗量

根据项目核准文件，结合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复核煤炭消耗量。

2.2 替代总量

项目煤炭替代总量不得低于核准文件规定的煤炭替代量。

3 煤炭替代落实情况

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煤炭替代方案与煤炭落实情况进行对比和阐述：

（1）燃煤机组关停、煤电节能改造（含煤电综合升级改造）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2）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技改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3）分散燃煤锅炉关停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替代来源应为2013年起采取措施形成的煤炭替代量；各省辖市、县（市、区）进行煤炭等量替代时，严禁重复替代。

3.1 煤炭替代落实情况

3.1.1 燃煤机组关停、煤电节能改造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1、燃煤机组关停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燃煤机组关停以省能源局和省电力公司联合出具的《关停核查确认单》作为认定依据。

燃煤机组关停形成的煤炭替代量，按照机组关停前3年实际耗煤量的平均值进行认定。

对于区域内唯一供热机组进行替代时，可将现有热源关停时间做适当延后。在新机组投产后，需将原机组停机（备用）；待新机组供热正常后，拆除原机组。企业、政府需对原机组关停做出承诺，并明确原机组煤炭替代用途。

2、煤电节能改造（含煤电综合升级改造）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煤电节能改造（含煤电综合升级改造）项目，须纳入改造计划。煤炭替代量以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并经省能源局审核的认定意见作为认定依据。

煤电节能改造（含煤电综合升级改造）形成的煤炭替代量，按照实际形成的煤炭削减量进行认定。

3.1.2 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技改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1、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须纳入省、市、县（市、区）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煤炭替代量以经信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作为认定依据。

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形成的煤炭替代量，按照该设施淘汰前3年实际耗煤量的平均值进行认定。

2、产业节能技改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产业节能技改项目须纳入省、市、县（市）节能技改计划，煤炭替代量以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并经经信部门审核的意见作为认定依据。

产业节能技改形成的煤炭替代量，按照实际形成的煤炭削减量进行认定。

3.1.3 分散燃煤锅炉关停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分散燃煤锅炉关停须纳入省、市、县（市、区）关停计划，煤炭替代量以环保部门出具的核定意见作为认定依据。

分散燃煤锅炉关停形成的煤炭替代量，按照燃煤锅炉关停时前3年实际耗煤量的平均值认定。

3.1.4 其他要求

项目所在地省辖市区划范围内形成的煤炭替代量，须提供与煤炭替代量权益单位签订的煤炭削减指标收购协议。

项目所在地省辖市区划范围外由燃煤机组关停、产业淘汰落后产能、产业节能技改和分散燃煤锅炉关停形成的煤炭替代量，须提供与煤炭替代量权益单位签订的煤炭削减指标收购协议和煤炭替代量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或同级政府出具的同意调拨意见（属于县（市）的，由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同级政府出具；属于省辖市建成区的，由省辖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同级政府出具）；由煤电节能升级改造形成的煤炭替代量，须提供与煤炭替代量权益单位签订的煤炭削减指标收购协议和煤炭替代量权益单位出具的同意调拨意见。

3.2 汇总表

汇总表见附表。

4 结论及建议

4.1 结论

根据项目煤炭消耗量、煤炭替代总量及替代方案落实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2 建议

5 附件

提供煤炭替代落实方案的相关支撑性文件。

附表1： 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和落实情况比照表

单位：吨标准煤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替代方案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燃煤机组关停、煤电节能改造 | | | | |
| （一）燃煤机组关停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二）煤电节能改造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二、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技改 | | | | |
| （一）产业淘汰落后产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产业节能技改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三、燃煤锅炉关停 | | | | |
| （一）分散燃煤锅炉关停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四 | 总 计 |  |  |  |